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确定第十三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及第十三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20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进入第十二个自由开放期,并将于2020年11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13日进入本基金第十三个运作周期。

一、关于本基金第十三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
本基金第十三个运作周期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每日月末未支付基金份额支付基准为3.50%/12。

二、关于本基金第十三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

2.1 受限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

2.2 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在本基金第十三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每日允许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15,小于或等于15%)。

2.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相关时间安排如遇2021年法定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第十二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000490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公告生效日期:2020年11月9日

二、自由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日起进入本基金第十二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十二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六个月。

(二)本次自由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周期为2020年5月9日起至2020年11月8日。本次自由开放期间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自2020年11月14日起至2021年5月13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共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及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取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增。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Rows include 1M-5M, 5M-10M, 10M-50M, 50M-100M, 100M-500M, 500M-1000M.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开放限制
本基金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赎回或份额支付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剩余账户份额余额将由基金管理人代发起人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增。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1.5%,对于持续持有有期满7日(含)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系统自助前台)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注册地址. Lists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ontact details.